

附件一：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二：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第二届“长江杯”动力电池集成及管理技术挑战赛拟于 2023 年 4 月-6 月召开。为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挑战赛顺利举办，拟采购第二届“长江杯”动力电池集成及管理技术挑战赛策划及执行服务。

二、标的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1	第二届“长江杯”动力电池集成及管理技术挑战赛策划及执行服务	包含第二届“长江杯”动力电池集成及管理技术挑战赛策划及执行(住宿、餐饮、交通、物资物料等)服务。

三、赛事内容

本次挑战赛按照面向群体分为高校组和行业组，同期举行新能源汽车科技嘉年华活动。

(一) 高校组

高校组面向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在校学生征集方案，征集不少于 50 项作品参赛。

1. 技术要求

基于给定边界条件，设计一套动力电池系统，重点考察参赛队伍在动力电池设计、集成和管理技术方面的创新思想和方案。

2. 申报要求

- (1) 参赛队伍自行组队报名，参赛成员均须为在校学生。
- (2) 不同高校可一同组队，报名主体仅为其中一所高校。
- (3) 参赛报名后需提交参赛方案，否则报名无效。
- (4) 参赛作品包括动力电池系统设计方案 1 份和汇报 PPT1 份。
- (5) 入围决赛队伍须基于主办方提供的电芯，完成电池系统设计制作。

3. 比赛流程

- (1) 参赛报名。
- (2) 方案提交。
- (3) 初赛。
- (4) 决赛。

(5) 公示。获奖结果将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网站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

(6) 颁奖及展览。2023 世界动力电池大会期间举行赛事颁奖及成果展览。

(二) 行业组

面向动力电池企业、整车企业等征集动力电池系统集成及应用方案。将征集不少于 5 项参赛方案。

1. 技术要求

以动力电池系统为参赛作品，重点考察动力电池结构与集成应用、热管理技术、电池管理技术及安全性、续航里程、能耗等性能。

2. 申报要求

(1) 参赛单位的主体面向动力电池企业、整车企业及创新团队等。

(2) 参赛单位可联合申报，由牵头单位统一报名。

(3) 参赛方案应已产业化应用或具备产业化应用前景。

(4) 参赛作品为动力电池集成应用方案 1 份，PPT 形式。

3. 比赛流程

(1) 参赛报名。

(2) 提交方案。

(3) 决赛。

(4) 公示。获奖结果将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网站上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

(5) 颁奖及展览。2023 世界动力电池大会期间举行赛事颁奖及成果展览。

4. 奖项设置

设置动力电池集成应用专项奖，包括综合奖：最佳集成应用奖；单项奖：最佳热管理奖、最佳安全设计奖、最佳电池管理系统设计奖、最佳续航能力奖等。

(三) 同期活动

挑战赛期间同步举办新能源汽车嘉年华体验活动，包括新能源汽车沿江行、路试表演以及试乘试驾体验等。活动场地选择将突出宜宾城市特色。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标准及总体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 投标人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二) 地点

阶段	安排	地点
启动阶段	通知发布	北京
	报名(高校组)	——
	报名(行业组)	——
	方案提交(高校组)	——
初赛阶段	初赛评选 (仅针对高校组)	北京
决赛阶段	开幕式	宜宾
	决赛答辩测试	
	新能源汽车嘉年华	
颁奖及展览	颁奖	宜宾
	展览	

(三) 完成动力电池集成及管理技术挑战赛

1. 完成赛事筹备方案策划、具体执行及推广宣传，赛事包括参赛报名、初赛、决赛、颁奖等环节；
2. 完成比赛规则及评分规则设计，招募参赛队伍参赛；
3. 挑战赛设定 4 项奖项，包括一等奖 1 名(10 万)、二等奖 2 名(共计 10 万)、三等奖 2 名(共计 4 万)、优秀奖 10 名(共计 5 万)；

4. 设立动力电池集成及管理技术挑战赛组委会和评审委员会，邀请知名行业专家担任评审委员会专家；

5. 制定大赛宣传方案，完成宣传材料设计、制作及现场执行；

6. 接待后勤服务

(1) 负责完成活动场地租赁及安保、嘉宾接待住宿、餐饮、交通出行、物资等内容；

(2) 负责完成领导会见场地布置、物料布置等会场服务；

(四)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动力电池集成及管理技术挑战赛服务方案(应包含总体理解及设计方案、网络及技术保障方案、人员进出口秩序保障方案、赛事现场灯光照明方案、现场区域功能划分方案、参赛作品保管方案、②宣传方案(宣传图制作构思、信息发布方案、信息发布质量管控方案)、安全保障等)等内容)③车辆保障方案(应包含活动期间车辆的组织、调度及驾驶员的培训(含统一服装)、政审及管理；组织实施的各环节及流程节点的布置(车辆的安全、消杀、防爆检查等工作)；车辆保障措施(预定车辆，并按采购人要求安排车辆)；车辆管理方案(线路车行方案、引道车落实、交通秩序、车辆停放安排)④应急预案、人员配置方案等内容；

注：①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②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③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投标文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五、★商务要求

(一) 履约期限和地点：

1. 履约期限：2023年6月8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准备工作，直到“第二届“长江杯”动力电池集成及管理技术挑战赛”结束。

2. 履约地点：四川·宜宾国际会展中心、四川·宜宾国际会议中心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生效供应商进场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70%的

价款；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额 30%的价款。

注：①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中标人付款的条件。

②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照要求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采购人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保险

1. 投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四)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

关费用。

(五)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中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3. 投标人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5.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注意：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如涉及)。

附件三：评审方法与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报价 10%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p>注：1.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p> <p>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共同评分因素
二	项目实施方案 40%	40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动力电池集成及管理技术挑战赛服务方案(应包含总体理解及设计方案、网络及技术保障方案、人员进出口秩序保障方案、赛事现场灯光照明方案、现场区域功能划分方案、参赛作品保管方案、②宣传方案(宣传图制作构思、信息发布方案、信息发布质量管控方案)、安全保障等内容)③车辆保障方案(应包含活动期间车辆的组织、调度及驾驶员的培训(含统一服装)、政审及管理；组织实施的各环节及流程节点的布置(车辆的安全、消杀、防爆检查等工作)；车辆保障措施(预定车辆，并按采购人要求安排车辆)；车辆管理方案(线路车行方案、引道车落实、交通秩序、车辆停放安排)④应急预案、人员配置方案等四个方面的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上述四个方面内容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层次细化、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若该方面内容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则在 10 分的基础上扣 5 分，直至此方面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目标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0 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三	人员配置 32%	32 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具备会议策划、大赛展览等相关服务履约经验的，每提供一人得 4 分，本项最多</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得 32 分。 注：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履约经验提供相关人员的简历(若虚假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	履约能力 10%	10 分	投标人履约成功获得过主办单位肯定和好评或嘉奖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相关奖项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	履约经验 8%	8 分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注：类似项目履约经验是指各种 <u>赛事或会议活动的整体承办经验</u> 等经验，提供能直接证明为各种 <u>赛事或会议活动整体承办</u> 的证明材料(如工作方案等)加盖投标人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p>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p> <p>③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参与投标，在评标标准中不作体现。</p>				